

填報指示

海外註冊認可機構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 (表格MA(BS)1F(b))

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認可機構必須呈交本證明書，以證明它們遵守《銀行業條例》第80、85和102條的規定。本證明書須於三月三十一日，六月三十日，九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季終結後起計十四天內遞交。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，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
一九九七年四月